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自願性公告

###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配售股份

認購配售股份，附有選擇權可向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分配部分配售股份

#### 上實環境之背景

上實環境（一家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專門從事水處理及管理的企業，亦積極投資於環境保護相關的基礎設施資產，並為淨水、供水以及污水處理系統和設施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包括設計、採購、安裝、調試和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上實環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33%（不包括其庫存股份）。

#### 配售事項

##### 認購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勝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力勝同意認購，而上實環境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00股上實環境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52港元）。配售價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直至認購協議簽署時新加坡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新交所完成買賣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0977新加坡元折讓約13%。

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上實環境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惟配售股份將無權收取其記錄日期在認購協議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其他分派。假設選擇權（如下文所

述) 未獲行使，則力勝就配售股份支付的總代價約為136,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833,027,200港元)。力勝擬自內部資源為此項認購提供資金。

### 向中節能香港分配若干部分配售股份之選擇權

力勝於認購協議中有一個選擇權，其可選擇向中節能香港分配其350,000,000股配售股份供中節能香港認購。於本公告日期，中節能香港持有上實環境14%權益(不包括其庫存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節能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或中節能香港並未亦無須就該選擇權支付溢價。

假設選擇權獲行使，力勝將僅認購1,250,000,000股新股份，而力勝就配售股份(減分配股份)應付總代價將約為106,25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650,802,500港元)。

### 其他認購協議

上實環境訂立認購協議時，同時亦訂立其他認購協議，據此，上實環境同意按配售價向其他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0股新股份。

其他承配人為上實環境指定介紹人介紹之私人投資者，他們及其各自認購之股份數目之詳情如下：

其他承配人的名稱	其他承配人的主要職業／業務	承配股份的數目	完成承配事項後於上實環境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所佔的權益百分比	應付代價 (新加坡元)
百思德投資有限公司 (「百思德投資」)	百思德投資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通過中投國際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的從事海外投資的子公司。中投公司總部設於北京，是一家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國有獨資投資公司，自主經營，商業化運作，尋求風險調整後的長期財務回報。	660,000,000	7.68%	56,100,000

其他承配人的名稱	其他承配人的主要職業／業務	承配股份的數目	完成承配事項後於上實環境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所佔的權益百分比	應付代價 (新加坡元)
Dalvey Asset Holding Ltd.	Dalvey Asset Holding Ltd 由 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I L.P.全資擁有，其為一家集中於中國及東南亞私募股權投資的投資公司。	450,000,000	5.24%	38,250,000
建銀城投（上海）綠色環保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建銀城投」）	建銀城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立，為集中投資綠色環保行業的人民幣私募股權基金。	240,000,000	2.79%	20,400,000
Newya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Newyard」）	Newyard 為根據維京爾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揚子江船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主席任元林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二年，任先生捐贈了 40,307,000 美元，成立「江蘇元林慈善基金會」，主要投入老年慈善事務。任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授予「年度企業家（中國）」獎及於二零一二年授予「中華慈善獎」。	150,000,000	1.75%	12,750,000
	總計	1,500,000,000	17.46%	127,500,000

上實環境同意在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每一份認購協議及其他認購協議同時於同日完成。

## 認購之先決條件

認購配售股份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上實環境獲得（i）配售股份及其他配售股份在新交所主板上市及報價的原則性批准、（ii）其股東（於配售中並無擁有權益）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其他配售股份（而有關批准尚未撤銷或修訂）及（iii）配售事項所需的所有適用政府及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新交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於上實環境的股權百分比變動

倘選擇權未獲行使，並假設認購協議及其他認購協議同時完成，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合共4,362,841,132股股份，佔上實環境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庫存股份）約50.79%。

然而，倘選擇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分配股份予中節能香港，並假設認購協議及其他認購協議同時完成，待完成配售事項後：（i）中節能香港將持有合共1,118,564,586股股份，佔上實環境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3.02%；及（ii）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合共4,012,841,132股股份，佔上實環境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6.72%。

## 禁售配售股份

力勝向上實環境承諾，自配售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及報價日期起計九個月期間，將不會出讓、出售或轉讓任何部分配售股份或訂立任何直接或間接構成或被視為出售任何部分配售股份之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節能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授出選擇權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相關百分比限額，授出購股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行使選擇權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視作出售事項，但於配售事項後，上實環境仍將會併入本公司帳目內，故上實環境仍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相關百分比限額，行使選擇權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 認購及授出選擇權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加大於水務和環境業務的投資規模，促進該等業務快速發展。認購符合本集團做大基建設施業務的戰略目標。力勝認購配售股份將為上實環境未來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和擴大一般運營資金的規模，為其業務後續發展打好基礎。

根據認購協議，授出選擇權使中節能承配分配股份，可讓 (i) 中節能香港參與是次配售股份，並繼續支持上實環境之持續發展，及 (ii) 本公司與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 有關中節能香港的資料

中節能香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控股股東中節能集團為國有企業，由中國中央政府出資及擁有，並於一九八八年成立。中節能集團現時覆蓋三個主要業務領域，即：(i) 節能及減排服務；(ii) 環境保護（污水、固體廢物及廢氣處理）；及 (iii) 清潔技術及新能源。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分配股份」	倘選擇權獲行使，將由上實環境向中節能香港配發及發行 350,000,000 股新股份
「中節能集團」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為國有企業，由中國中央政府出資及擁有，並為中節能香港的控股股東
「中節能香港」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選擇權」	上實環境根據認購協議授予力勝的選擇權，據此力勝可就分配股份（從配售股份中撥出）向中節能環保香港配發認購權利。如力勝決定行使及中節能香港同意接受分配股份，中節能香港將與上實環境另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分配股份。倘行使選擇權，力勝將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將扣減分配股份的數目

「其他承配人」	訂立其他認購協議之認購方，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其他認購協議」一節
「其他配售股份」	根據其他認購協議的條款將向其他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上實環境合共 1,500,000,000 股的新股份
「其他認購協議」	上實環境與其他四名認購方訂立的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該等認購方同意認購，而上實環境同意配發及發行其他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上實環境根據認購協議及其他認購協議擬進行的新股份配售
「配售價」	每股配售價 0.085 新加坡元（相等於約 0.52 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將向力勝配發及發行合共 1,600,000,000 股新股份（或倘選擇權獲行使，1,250,00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上實環境所設定的日期，以釐定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或上實環境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新交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股份」	上實環境的普通股
「上實環境」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認購協議」	力勝與上實環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力勝同意認購，而上實環境同意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力勝」	力勝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當的情況下已採用1新加坡元兌6.1252港元的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余富熙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杰先生、陸申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鄭海泉先生